

中国境外投资法律体系概论

2012年1月11日

(本报告是由乐施会资助一家律师所撰写，内容并不代表乐施会立场。)

中国境外投资法律体系概论

摘 要

自从中国政府在 21 世纪初正式确定“走出去”战略以来，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出现了快速增长。一方面，中国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对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另一方面，中国企业在投资发展中国家过程中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特别是涉及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劳工和就业以及遵守当地法等方面的作用也不容忽视。本报告首先介绍了现行的中国境外投资法律体系，其次对中国目前的境外投资法律体系中有关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劳工和就业以及遵守当地法等方面的规定以及相关利益方的观点做了介绍，最后得以预见中国将不断借鉴其他国家对外投资法律的经验，继续积极引导和规范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

关键词：对外投资，境外投资法律，可持续发展

目 录

摘 要	1
一、序言	3
(一) 对外直接投资定义	3
(二) 相关背景	3
(三) 中国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现状	3
二、中国境外投资法律体系	4
(一) 境外投资核准制度	4
(二)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制度	5
(三) 境外投资税收管理制度	5
(四) 境外投资金融支持制度	6
(五) 国有资产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7
(六) 境外投资保险制度	8
(七) 境外投资监管制度	8
三、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9
(一) 中国境外投资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10
(二) 中国境外投资中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14
(三) 中国境外投资中的劳工与就业问题	18
(四)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中的遵守当地法问题	21
附件一：中国境外投资重点法律法规汇总表	26
附件二：中国已经签订的涉及环境保护的国际公约	29
附件三：中国目前已经加入或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	33
附件四：中国境外投资部分重点法律法规全文	34
附件五：国际环境与社会指南	50

一、序言

（一）对外直接投资定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收支差额手册》（第五版，1993）对国际直接投资的定义是，国际直接投资是指，用以获取投资者在经济结构外经营的公司的持久利息的投资。另外，国际直接投资中，投资者的目的在于，在企业管理中拥有有效发言权。做出投资的国外实体或联合实体称为“直接投资者”。非公司组织企业或个人企业——直接投资的分公司或子公司——称为“直接投资企业”。¹

（二）相关背景

自从中国政府在 21 世纪初正式确定“走出去”战略以来，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出现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商务部的统计，在 2010 年中国对外投资中，亚洲、拉丁美洲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最为集中的地区。²中国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作为一家非政府组织，乐施会重点关注中国企业在投资发展中国家过程中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特别是涉及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劳工和就业以及遵守当地法等方面。乐施会委托了律师所，对中国目前的境外投资法律体系中有关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劳工和就业以及遵守当地法等方面的规定以及相关利益方的观点做了介绍，并出具本报告。

（三）中国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现状

从法理上讲，政策和法律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政策是体现国家意志的纲领性文件，而法律负责国家意志的具体实施。同理，中国境外投资政策的发展也推动着中国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的发展。

现行的中国境外投资法律体系包括了境外投资核准制度、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制度、境外投资税收管理制度、境外投资金融支持制度、国有资产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境外投资保险制度和境外投资监管制度等七个方面的内容。具体内容请见下文第二部分的介绍和分析。

¹ 见 <http://www.unctad.org/templates/page.asp?intItemID=3146&lang=1>

² 商务部《201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二、中国境外投资法律体系

自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所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纲要》(2001 年)明确提出实施“走出去”战略以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所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2006 年)、国务院于 2006 年 10 月所通过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以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所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2011 年)等一系列重要的政策性文件,明确了中国政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方针。据此,中国政府制定和实施了“走出去”发展战略,并初步建立了境外投资法律体系。

(一) 境外投资核准制度

根据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行政许可决定》和《体制改革决定》,商务部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联合颁布了《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2004 年《港澳核准规定》”)。随后,商务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分别颁布了《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2004 年《核准规定》”)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04 年《核准暂行办法》”)。2009 年 3 月 16 日,商务部又颁布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09 年《管理办法》”),2004 年《港澳核准规定》和 2004 年《核准规定》同时废止。至此,新的中国境外投资核准制度基本建立。

根据 2004 年《核准暂行办法》和 2009 年《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中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的核准职能由发改委(包括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部(包括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承担。其中,发改委负责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项目和大额用汇类项目的核准管理³,商务部负责境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的核准管理⁴。同时,新的境外投资核准制度实现了核准权限的下放和核准程序的简化,使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核准程序更加便利。

³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 4 条和第 5 条

⁴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6 条和第 7 条

（二）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制度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由于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政府实行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制度。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外汇管理法规，对外汇管理制度进行改革，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2002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清理境外投资汇回利润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管局 2003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外管局 2003 年 6 月 2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简化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审批程序和下放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管局 2006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国务院 2008 年 8 月 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2008 年《外汇管理条例》”）、外管局 2009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2009 年《境外放款通知》”）和外管局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2009 年《外汇管理规定》”）。在前述法规中，最为重要的两条法规为 2008 年《外汇管理条例》、2009 年《境外放款通知》和 2009 年《外汇管理规定》。

2008 年《外汇管理条例》简化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审批程序，间接承认了境内个人可以成为境外直接投资活动的主体。⁵2009 年《境外放款通知》规定对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实行余额管理⁶，并且扩大了放款人可以使用的放款资金来源⁷。2009 年《外汇管理规定》进一步扩展了境内机构境外投资可以使用的外汇资金形式⁸，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中的用汇和结汇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境外投资税收管理制度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管理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出口退税制度组成，主要包括所得税和出口退税两个方面。

《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税率、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针对境内企业境外投

⁵ 2008 年《外汇管理条例》第 17 条

⁶ 2009 年《境外放款通知》第 4 条

⁷ 2009 年《境外放款通知》第 6 条

⁸ 2009 年《外汇管理规定》第 4 条

资所得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问题，《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中国出口退税制度主要由国务院修订并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1994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994 年《退（免）税管理办法》”）、税务总局 2005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和税务总局 2004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调整出口退（免）税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组成。其中，根据 1994 年《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对企业用于对外承包工程、对外修理修配及对外投资的货物，给予免征或退还出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待遇⁹。

另外，针对境外投资，2007 年 3 月，税务总局还发布了《关于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2007 年《意见》”）。2007 年《意见》指出，近年来，中国已初步形成了企业境外投资税收管理制度，但是尚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各级税务机关应进一步优化服务、完善政策、规范管理、加强合作，做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

（四）境外投资金融支持制度

中国目前的境外投资金融支持制度主要包括融资支持和对外担保两个方面。

在融资支持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 年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在非洲开展资源领域投资合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委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4 年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给予信贷支持的通知》和发改委和国家开发银行 2005 年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境外投资重点项目

⁹ 1994 年《退（免）税管理办法》第 2 条

融资支持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境外投资融资支持制度的特点是，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发改委）联合国家政策性银行（主要是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重点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为中国“走出去”发展战略服务。

对外担保制度主要由外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外管局1996年发布的《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997年发布的《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2010年7月所发布的《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2010年《对外担保通知》）。根据2010年《对外担保通知》的规定，外管局对境内机构提供对外担保实行余额管理或者逐笔核准的原则。对于境内银行而言，如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则实行余额管理；如提供非融资性对外担保，不受指标控制，也不用逐笔向外管局申请核准，只用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风险管理规定即可。对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境内企业而言，如提供对外担保，以逐笔核准为主，具备一定条件的实行余额管理。

（五）国有资产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商务部《201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的数据，2010年末，在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中，国有企业占66.2%，私营企业占1.5%。¹⁰可见，目前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以视为国有企业的境外投资。国有资产境外投资的管理也成为中国政府境外投资管理的重点内容。

中国国有资产境外管理制度主要由财政部、外交部、外管局和海关总署于1999年联合发布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1999年《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2008年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008年《央企境外投资管理通知》）、国资委于2011年发布的《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组成。1999年《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境外国有资产的范围¹¹和管理权限、程序和标准。2008年《央企境外投资管理通知》从企业内部投资制度建设、境外投资决策管理、境外投资风险管理、社会责任意识、境外投资合作和境外投资报

¹⁰ 商务部《2010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¹¹ 1999年《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

告等六个方面，对于中央企业加强境外投资管理进行了规定。《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针对备受关注的央企境外金融衍生交易行为进行了规定。《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中央企业是其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的责任主体。

（六）境外投资保险制度

中国境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建设相对比较落后，唯一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发改委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出口信保”）2005年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境外投资重点项目风险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2005年《建立风险保障机制通知》”）。根据2005年《建立风险保障机制通知》的规定，发改委和出口信保共同建立境外投资重点项目风险保障机制¹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境内投资主体”）均可申请为其提供境外投资项目风险保障服务。出口信保在发改委的宏观指导下，为境内投资主体提供具体的风险保障服务。

（七）境外投资监管制度

中国境外投资监管制度主要包括境外投资统计制度、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制度和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制度三个方面。

1. 境外投资统计制度

为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中国的境外投资实际情况，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于2002年12月4日联合发布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并随后进行了多次修订，目前适用的版本是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管局2010年12月31日联合发布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以下简称2010年《统计制度》）。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要求，自2004年起，中国政府每年都会发布《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对上一年度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整体情况进行统计。

2.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制度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制度根据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现为商务部）和外管局2002年10月31日联合发布的《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以下简称“2002

¹² 2005年《关于建立境外投资重点项目风险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1条

年《联合年检暂行办法》”）建立。根据 2002 年《联合年检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境外企业通过其投资主体参加年检。¹³联合年检的内容包括：境外投资状况；我驻外经商机构对境外企业的评价；投资主体及其所办境外企业遵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况。¹⁴年检结果分为三级，不同评级的企业在享受国家境外投资有关优惠扶持政策和办理外汇、海关、税收、人员出入境等方面将享受不同的待遇。同时，2002 年《联合年检暂行办法》规定，对不申报年检的，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暂不受理该投资主体境外投资购、付汇及对外担保等申请；不受理投资主体新设境外企业的申请；不受理驻外人员派出的申请。

3.海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制度

海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制度根据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现为商务部）2002 年《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2002 年《绩效评价办法》”）建立。根据 2002 年《绩效评价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境外企业绩效评价包括资产运营效益、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发展能力和社会贡献等五个方面。同时，境外企业绩效评价是境外企业联合年检的一项重要内容，凡不参加绩效评价的，均视作年检不通过。¹⁵

三、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应首先适用东道国的法律，但是中国国内法仍对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有很大影响，具体表现在：

1.随着国内法的改进，中国的法律环境会有很大的改善。在此法律环境中生长的中国企业，会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劳工与就业、以及遵守当地法方面理解力更强，并将其理解力投入到境外投资活动中；

2.中国企业可能会将国内法中的条文转化成企业内部运营条款，以便各分公司，包括国外分公司适用。

本报告中，相关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问题，援引为国内法。

¹³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第 3 条

¹⁴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第 7 条

¹⁵ 2002 年《绩效评价办法》第 8 条

（一）中国境外投资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1. 中国的环境立法体系

在环境保护领域，中国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环境法律体系以及一系列环境污染防治、处理的法律制度。现根据法律层级的高低分析如下：

（1）宪法基础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第 9 条和第 26 条分别规定了保护生态环境和保护矿藏、水流、森林等自然资源的内容，它们共同构成整个环境法律体系的立法基础。

（2）环境保护基本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是环境保护方面的基本立法，适用于中国领域和海域内的环境保护活动，规定了环境保护的目的、任务、对象以及相关法律制度和责任、义务。

（3）环境保护单行法

除《环境保护法》外，中国立法机构还针对不同的环境保护领域制定了多项环境单行法，各单行法对其所涉领域做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在土地利用方面，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适用于中国境内城市、乡村的规划、管理活动，旨在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

在环境污染和公害防治方面，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适用于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相关活动，规定了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适用于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的相关活动，规定了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监督管理措施和防治措施。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适用于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相关活动，规定了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海洋生态保护、各类海洋环境的污染防治相关制度以及法律责任。

在资源保护方面，2002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适用于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方面的活动，规定了水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的制度和法律责任。

1985年1月1日实施并于1998年4月29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适用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相关活动，对森林经营管理、保护、植树造林和森林采伐方面进行了相应规定。

在自然保护方面，2004年8月28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适用于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等活动，规定了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及法律责任。

2004年12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适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相关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进行了相应规定。

(4) 其他法律针对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1997年10月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分则第六章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部分”适用于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污染或破坏环境资源，应受刑事处罚的相关行为。该部分包括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非法占用耕地罪、破坏性采矿罪、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等罪名。

2010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适用于民事侵权领域。其中第八章环境侵权责任部分明确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在民事方面应该负侵权责任。同时，《侵权责任法》对环境侵权的责任范围、责任主体以及举证责任的承担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 中国环境立法中针对对外投资方面的规定

目前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中并没有专门针对境外投资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我们只能在一些相关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中找到若干一般性的表述，例如2009年4月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要求中国企业保护投资地的生态环境，遵守当地相关法律，但没有提出可操作性的环保规范。

3. 绿色信贷

“绿色信贷”一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创造，指的是，包括一系列

相关的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条款，将信贷与公司环境情况相联系。

2007年7月30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了《关于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第三条规定：“各商业银行要将支持环保工作、控制对污染企业的信贷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信息，严格限制污染企业的贷款，及时调整信贷管理，防范企业和建设项目因环保要求发生变化带来的信贷风险；在向企业或个人发放贷款时，应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审批贷款的必备条件之一”。

此外，银监会相继于2007年7月和11月发布了《关于防范和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和《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各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认真执行国家控制“两高”项目的产业政策。

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依据国家环保部提供的3万余条企业环境违法信息，供商业银行据此采取停贷或限贷措施。

绿色信贷制度实质上是一项金融机构对其信贷管理运行建立的具体制度：金融机构从环保机关获取相应环保信息，对授信项目根据其对环境的不同影响分为ABC三个不同等级，并根据不同的等级提供不同的信贷政策和规则。该制度同时加强对项目资金拨付的管理，通过资金拨付与前期环境审批、项目建设时的“三同时”政策以及竣工后的环评审批相挂钩的方式控制资金的拨付，使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4.赤道原则

赤道原则是指为了避免环境问题引发银行信贷风险不断加大，世界主要金融机构按照国际金融公司（IFC）的政策和指南建立的一整套自愿性的指导政策。赤道原则虽然并非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国际法律规范，但是其已经成为一种行业规范和国际惯例。商业银行通过执行赤道规则可以达到转移环境风险保持业务良好发展和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中国目前对赤道规则的接受还不够普遍，在中国的银行中，目前只有兴业银行加入了赤道原则。

赤道原则确定了十项基本原则，并要求金融机构只为向符合该等原则的项目提供贷款，即具体来说，对于每个申请融资的项目，根据其环境风险的高、中、低的不同程度分为A类、B类或C类，要求高风险和中风险的项目的借款人完

成社会和环境评估，根据该报告制定行动计划和管理体系。同时，根据项目所在国的不同，也采用不同的社会和环境评估的标准。如对于法律要求更高的其他国家，其相关法律可以代替上述标准，作为实际标准。“赤道原则”通过上述分类标准和措施对不同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形控制项目贷款的流向，最终达到推动企业承担投资中的环境责任的目的。

5.关于环境保护的国际条约和实践

国际环境公约和一些国际组织的协定及环境政策对境外投资中的环境问题有相关的规定。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京都议定书》都是旨在解决威胁全球生态环境和人类生存环境的全球气候变暖问题的协定，以改变将来投资模式的方式和减少产生温室气体的行为，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其中，《京都议定书》中明确了各国在明确的时间内，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指标。

在其他包括生物多样性、大气、海洋、土地、森林、化学品管理和有毒有害废弃物等方面，各国家缔结了超过 200 多个边环境协定，中国参加或者缔结了环境与资源保护国际公约和条约几十件，详见附录二。

调查发现，多边的环境协议对境外投资和援助、信贷等方面并没有明确、具体的制度建立，多为对条约本身处理的特殊问题的一般性要求。但是中国作为签约国，承担的履约责任和义务需要通过本国的企业来实现。我们认为，中国在“走出去”战略中签署的多边环境协议可以看作国内环境政策的延伸，而具体的环境保护的手段，则可以从目前的国际实践借鉴。目前国际上广泛采用的环境管理手段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生态补偿、协议保护机制、企业社会责任等。

结合上述情况，有观点结合上述国际实践提出“环境政策包”的概念，即将上述各环境保护机制有机结合成一整套的环保规范，构建综合调控系统，有效提高环境的管理和监督。同时积极推进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作为相关利益方的合作，形成政府指导、企业支持、非政府组织涉及执行的新合作模式。上述模式下，每一环保实践都是整个模式的一个环节，互相联系，互相补充，可以发挥更大的效益。¹⁶

¹⁶ 《中国对外投资中的环境保护政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27 页。

中国对上述环境管理手段，已经有所借鉴并出台了相关的法规。如在环境评价方面，2009年10月1日施行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款》中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生态补偿方面，2007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已经有所提及。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2007年12月发布的《中央企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要求中央企业积极履行其社会责任。

（二）中国境外投资中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可持续发展并不是一个孤立的概念，它与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目前被广泛采纳的可持续发展的定义为1987年由世界环境及发展委员会发表的《我们共同的未来》所载的定义，即：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称为可持续发展。

1.可持续发展的国内立法概况

（1）理论和指导性文件

由中国政府组织编制并于1994年3月通过的《中国21世纪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首次把可持续发展战略纳入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它提出了促进经济、社会、资源与环境相互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对策以及行动方案。

2003年7月中国政府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可持续发展作为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地在不同层级的立法和实践上有一定的体现。

（2）具体立法方面

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以及于2010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和其他海域内的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活动，规定了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发展规划、技术支持、推广应用、激励和监督措施等内容。

2008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是适用于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经可持续发展的相关立法。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它对固定投资以及银行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等进行了相应规定。如该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

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六十五条规定：“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

2008年4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本法对于电力的可持续发展方面进行了相应规定，如第五条：“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环境，采取新技术，减少有害物质排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2009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是中国可持续发展方面一部重要的国内立法，目的在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该法构建了相关制度，如：规定了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程序和内容；根据产业的特点，对生产者在产品废弃后应当承担的回收、利用、处置等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等。

上述法律在不同领域均针对可持续发展进行了一定的规定。除此之外，一些法规、规章以及行业指导文件也在不同方面对可持续发展进行了规定：

2007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第3.11条明确将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作为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布。

2008年12月31日实施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明确要求各国有企业加强社会责任意识，成为境外投资中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表率。

中国银行业协会于2009年1月12日发布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下文简称为“《指引》”）是要求金融机构承担其相应社会责任的指导性文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指引》有多项条款进行了相关规定：第3条明确将促进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所应承担的经济、法律、道德与慈善责任规定为企业的社会责任的一部分。第19条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计划，尽量减少日常营运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第16条要求金融机构根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国际条约制定经营政策支持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009年3月由中国商务部和林业局共同编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为中国企业在境外的森林资源经营利用活动提供了行业经营准则和自律依据。其第4.1.2、4.1.3和4.3.2条明确规定了在中国境外进行森林资源开发的企业行为准则，包括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注重环境保护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般性要求。第4.2.1条要求相关企业制定森林经营利用计划并且按程序报请所在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地方政府核准。第5.3.2和5.3.3条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的规定，其要求确定拟经营利用的森林区域及其周边需要保护的受威胁或濒危动植物物种栖息地并在相关土建上标注并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

2.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立法和实践概况

(1) 国际条约

规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国际条约包括：

2006年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包括一项国际贸易策略，以便可持续管理热带木材资源。

1992年6月5日于里约热内卢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明确了生物多样性对生物进化和保持生物圈系统持续的重要性，并将目标明确为保持生物多样性。

1971年2月2日国际湿地及水禽会议在伊朗拉姆萨尔签署了《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确定湿地拥有极高的经济、文化、科学和娱乐价值，旨在制定参与成员国保护湿地。

1980年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的《世界自然资源保护大纲》（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中规定：“必须研究自然的、社会的、生态的、经济的以及利用自然资源过程中的基本关系，以确保全球的可持续发展”。该大纲倡议各国在制订开发政策以及贯彻执行的每一个过程，要同自然保护结合起来，制订能促进资源再循环利用的环境政策和保证资源永续利用的自然保护政策。

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出版《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该定义系统阐述了可持续发展的思想。

1992年6月，联合国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了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rio declaration）和《21世纪议程》（Agenda 21）等文件。《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是一个有关环境与发展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指导性文件，它确定了可持续发展的观点，第一次在承认发展中国家拥有发展权利的同时，制定了于发展详解和的方针。《二十一世纪议程》是一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旨在鼓励发展的同时保护环境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计划的行动蓝图，它将环境、经济和社会关注事项纳入一个单一政策框架。

其他重要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条约还包括，《世界文化及自然遗产保护公约》、《海洋弃置公约》、《跨界河流与国际湖泊保护及使用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等，从多角度促进可持续发展。

（2）典型国际组织和相关实践

①湄公河委员会（MRC）和湄公河计划(Mekong River Programme)。

1995年4月，湄公河下游泰国、老挝、柬埔寨和越南四国在泰国签署了《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定》，建立了湄公河委员会，致力于湄公河流域开发和管理的一切领域，包括河流资源、河上航运、洪水控制、渔业、农业、发电及环境保护等所有可能产生跨越国界影响的领域进行合作。

湄公河计划是针对水资源及相关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地区性合作计划，目标是通过更加行之有效的对水资源及相关资源的利用来消除贫困并保护环境。而这一目标是通过在诸多相关方面实践“水资源综合管理（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简称IWRM）”这一概念来实现的。

IWRM是促进和协调水上、陆地以及其他相关资源的发展及管理的一种模式，用平等且不伤及重要生态系统的方式使得相关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得以最大化。

②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Roundtable of Sustainable Palm Oil, “RSPO”）

RSPO 建立于 2004 年，目标是通过建立具有公信力的全球标准以及相关利益方的参加，促进可持续棕榈油的使用以及使用量的增长。它联合了棕榈油产业的 7 大部分，棕榈油的生产者、加工和贸易者、消费品生产者、零售商、银行、投资方、环境和自然保护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社会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来发展和执行可持续棕榈油的全球标准。

（A）RSPO《棕榈油可持续生产准则及标准》（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Sustainable Palm Oil Production)

RSPO《棕榈油可持续生产准则及标准》是关于棕榈油持续性生产的全球性指导标准，也是世界上关于棕榈油的可持续农、工业生产的最严厉的标准。它同时被广泛适用于其他作物。概括而言，这些准则及标准包括：种植者和加工者应将最新情况通知各利益方；RSPO的会员应遵守当地、国家及国际准则和法规；制造商执行的管理方案应确保长期财务可行性；种植者和加工者应采用最佳作业方法。

(B) RSPO 认证

对于产品的生产不能过分的伤害到社会和环境已经成为全球的共识。RSPO认证是对商品中使用的棕榈油的生产过程和产量进行追踪的认证方式，生产者要通过认证机构根据《棕榈油可持续生产准则及标准》进行的严格的生产过程认证，并且可能由于违反其中的规则 and 标准而随时被取消认证。这样，可以通过对棕榈油供应链上的各环节的认证，来评估其产业链条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标准。虽然该认证不具有强制性，也无法带来任何直接性的经济利益，但是却可以证明生产厂商承担的世界公民责任，RSPO正是通过这种形式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 中国境外投资中的劳工与就业问题

1.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中的劳工和就业立法

(1) 基本法律法规

中国劳工和就业方面的基本法律法规包括：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规定了劳动者的就业权、签署及接触劳动合同权、获得劳动报酬权、休息休假权、劳动安全卫生权和享受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权等。

2001年10月27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规定了劳动者参加工会的权利和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

业病防治法》”），适用于中国境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规定了对职业病的预防、防护和管理，以及对劳动者的保障。

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规定了各相关方在安全生产上的权利和义务。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生产安全。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和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适用于中国境内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规定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订立、履行、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2）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中的专门劳工和就业法规

第一，中国境外投资企业和项目外派人员安全管理的专门法规

商务部、外交部、国资委2006年8月31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安全保护工作意见》”），要求做好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

国务院2008年9月1日颁布施行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用于规范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合同，其中第四条规定，中国企业应当保护海外员工的法律利益，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习俗，保护当地环境，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此外，该条例第八条规定了承包商的资质要求。只有满足要求的企业才会被授予海外承包资格证。该机制确保了参与海外承包的企业的良好信誉。值得注意的是，《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了违反此条例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这使得该条例有效适用；

商务部、外交部、发改委、公安部、国资委2010年8月13日联合发布的《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规定》”），对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安全危机事件处理等进行了规定；

第二，中国境外投资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专门法规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监局》”）、外交部、商务部、国资委 2005 年 9 月 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商务部 2006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2006 年《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境外中资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问题上的权利与责任进行了规定。

第三，中国境外投资中保护当地雇员利益和促进当地就业的专门法规

2010 年 8 月 13 日的《安全管理规定》，2006 年 8 月 31 日的《安全保护工作意见》，2007 年 3 月 28 日《关于进一步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发展的规定》，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 2008 年 6 月 6 日商务部、外交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通知》都对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中保护当地雇员利益、促进当地就业、履行社会责任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为国内派出劳务人员及当地雇员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工作条件，保障当地员工的合法权益；

②与国外政府保持良好关系，注意加强与当地工会组织、媒体、宗教人士、族群首领等社会各个阶层和社会力量的沟通，努力拓宽与国内劳务人员、当地雇员的沟通渠道，积极回应其合理诉求，为其提供更为和谐的工作环境；

③要积极主动推进本地化经营，合理确定中方人员比例，通过采取本地分包等方式帮助扩大当地就业。

2. 劳动与就业国际立法与指引

（1）国际劳工组织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宪章（《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和费城宣言（《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aims and purpo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国际劳工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劳资合作；改善劳动条件；扩大社会保障；保证劳动者的职业安全与卫生；获得世界持久和平，建立和维护社会正义。¹⁷

国际劳工组织的一项重要活动是从事国际劳工立法，即制定国际劳工标准。国际劳工标准采用两种形式：国际劳工公约和国际劳工建议书。截至目前，国际

¹⁷ 《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aims and purpo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劳工组织已制定了 188 项国际劳工公约和 199 项国际劳工建议书，其中 8 个被认为是“核心劳工公约”。“核心劳工公约”所规定的劳工标准被称为“核心劳工标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

第二、消除强迫劳动；

第三、消除就业歧视；

第四、禁止使用童工。

截至目前，中国已批准了 25 项国际劳工公约，详见附录三。

（2）其他相关国际条约或国际组织的宗旨或政策

除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劳工条约和国际劳工建议书外，其他相关国际条约或国际组织的宗旨或政策对劳工和就业问题也进行了规定或阐述，主要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章程》、《国际开发协会章程》、《亚洲开发银行反贫困政策》和《亚洲开发银行战略》，等等。

（四）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中的遵守当地法问题

1. 中国有关企业境外投资中遵守当地法的法律法规

中国在境外投资法律法规中就企业境外投资遵守当地法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性要求。这些规定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原则性的规定。如 2008 年《央企境外投资管理通知》第四条规定：“境外投资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族的风俗习惯，诚实守信，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 商务部、外交部、国资委 2008 年 6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要增强‘知法守法，诚信经营’的自觉性。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我国对外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深入研究并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特别是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出入境管理、安全生产、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定。” 另外，在 2006 年《关于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2006 年《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8 年《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0 年《安全管理规定》、《商务部关于 2010 年全国对外投资合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法律法规中，也有相关的规定。这些规定共同的特点是原则性较强、指导性意义

明确；

第二类是针对特殊事项的特别规定。如商务部、外交部、发改委等十五个部委 2007 年 3 月 2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发展的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承包工程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经营企业应坚持诚信经营，严禁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法手段获取项目；严禁与国外中间商串通，以不存在或无法落实的项目名义从国内企业骗取佣金。”第十二条规定：“2 家以上经营企业参与同一项目竞标的，有关经营企业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竞标，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他人商业信誉。”第十七条规定：“经营企业应遵守项目所在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重视环境保护，维护当地劳工权益，积极参与当地公益事业，依法履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同时，《对外承包工程通知》还对境外企业规定了相应的监督机制和法律后果。该通知第二十二条规定“各地方商务、建设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监管工作，随时跟踪相关企业在境外承揽、实施的有关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执行本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经营企业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商务部、建设部和安全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经营企业，商务部将会同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安全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视情依法给予相应处罚。”除此之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监总局”）、外交部、商务部和国资委 2005 年 9 月 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安全生产通知》”）也规定，境外企业要严格遵守所在国（地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对境外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境内母公司对境外企业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并实施责任追究制，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2. 遵守当地法的国际立法与指引

目前的国际立法中，没有与境外投资中遵守当地法的直接规定，而只有针对具体的事项，制定专门的国际公约。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公约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

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等。目前中国政府已经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以上国际公约，主要是希望通过缔约国之间的协作，预防并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洗钱、腐败、毒品等方面的跨国犯罪。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涉及腐败犯罪的预防、刑事定罪、侦查、起诉、判决、引渡和司法协助、腐败所得资金的追缴和返还等打击腐败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适用于公职人员、国际组织官员及私营部门主动和被动的腐败行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重点列举了四类刑事犯罪行为，即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洗钱、腐败和妨碍司法，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对其进行相应的刑事法律制裁。

由于境外企业在东道国进行的违法行为，很多都具有跨国性，需要投资母国和东道国之间的通力协作才能进行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中国政府批准打击跨国犯罪的相关公约，并内化为具体的国内法律，对于预防和打击中国企业在东道国进行的违法行为能起积极的威慑作用。

但是，目前的国际公约在促使境外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的问题上作用有限，原因在于：第一，打击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大多仅适用于跨国的犯罪行为，而对境外企业在东道国的一般违法行为以及境外企业违反东道国风俗习惯的行为无法适用；第二，国际公约仅限在缔约国之间才能产生法律效力，所以投资母国或投资东道国任何一方不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时，国际公约无法适用。

3.遵守当地法的国际惯例

世界银行的打击行贿与欺诈的惯例是值得学习的。为了监督在项目投标和工程进行中发生的行贿和欺诈，世界银行采取了基于项目程序指导的审查程序，其中有两条款专门针对行贿和欺诈。没有通过审查程序的企业被列入世界银行的黑名单，并拒绝其参加世界银行所资助的项目。黑名单上的企业可提出反对或补充解释。如果情况转好，其处罚期将会缩短。现在世界上有 25 个国家的 148 个建筑公司上了该黑名单。

世界银行的惯例的影响体现在：①由于世界银行的综合影响力，黑名单上的企业面临了来自世界各国的媒体和舆论的压力。这导致企业行贿和欺诈的成本提高，从而促使企业遵守相应法律。②世界银行的惯例为其他金融机构树立了榜样。

与赤道原则涉及环境保护一样，金融机构可能会采纳世界银行的审查程序，以确保所有参与其资助项目的企业遵守相应法律。

结 束 语

中国企业在发展中国家的境外投资，客观上推动了发展中国家相关领域的发展。伴随着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不断发展，可以预见的是，中国将不断借鉴其他国家对外投资法律的经验，继续积极引导和规范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以促进中国和相关国家的经贸合作并推进境外投资所在地国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

附件一：中国境外投资重点法律法规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1	关于在境外举办非贸企业的审批和管理规定(试行)	原外经贸部	1992
2	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1996
3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外交部、 外管局、海关总署	1999
4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	商务部、国家统计 局	2002
5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	商务部、外管局	2002
6	境外投资综合绩效投资办法（试行）	商务部	2002
7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在非洲开展资源领域投资合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商务部、外交部、 外汇管理局	2003
8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	2004
9	关于对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重点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中国进出口 银行	2004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境外投资重点项目融资支持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委、国家开发 银行	2005
11	关于重点海外投资项目建立风险防御机制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发改委、出口信保	2005
12	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外交部、商务部、 国资委、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	2005
13	关于加强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与人员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	商务部	2006
14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	2006

1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境外投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务部	2007
16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会	2007
17	关于做好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税务总局	2007
18	关于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	环保部、人民银行、银监会	2007
19	关于防范和控制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	银监会	2007
20	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	银监会	2007
21	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国资委	2007
22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发展的规定的通知	商务部、国资委、发改委	200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	外管局	2008
24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委	2008
25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委	2008
26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8
27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通知	商务部、外交部、国资委	2008
28	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委	2009
29	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30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31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09
32	中国企业境外森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	商务部、林业局	2009

33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外管局	2009
34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境外投资中个人代持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2010
35	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	外汇管理局	2010
36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	商务部、外交部、 发改委、国资委	2010
37	关于 2010 年全国对外投资合作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0

附件二：中国已经签订的涉及环境保护的国际公约

危险废物的控制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年3月22日（
2.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修正案（1995年9月22日）

危险化学品国际贸易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1. 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1987年6月17日）
2.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年9月10日）

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环境管理

1.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1990年6月25日）
2.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公约（1990年6月25日）

臭氧层保护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5年3月22日）
2. 经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年9月16日）

气候变化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6月11日）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1997年12月10日）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6月5日）
2.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年10月23日）
3.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章程（1983年9月13日）

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

1.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71年2月2日）
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1994年6月7日）

物种国际贸易

1.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3月3日）
2.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二十一条的修正案（1983年4月30日）
3. 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83年11月18日）
4. 1994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1994年1月26日）

海洋环境保护

[海洋综合类]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摘录（摘录第12部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1982年12月10日）

[油污民事责任类]

2.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69年11月29日）
3.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2年的议定书（1992年）

[油污事故干预类]

4. 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1969年11月29日）
5. 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1973年11月2日）

[油污事故应急反应类]

6. 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1990年11月30日）

[防止海洋倾废类]

7.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年12月29日）
8. 关于逐步停止工业废弃物的海上处置问题的决议（1993年11月12日）
9. 关于海上焚烧问题的决议（1993年11月12日）
10. 关于海上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决议（1993年11月12日）
11.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1996年11

月 7 日)

[防止船舶污染类]

12.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3 年 11 月 2 日)

13. 关于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 (1978 年 2 月 17 日)

海洋渔业资源保护

1. 国际捕鲸管制公约 (1946 年 12 月 2 日)

2.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 (1966 年 5 月 14 日)

3. 中白令海狭鳕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 (1994 年 2 月 11 日)

4. 联合国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1995 年 12 月 4 日)

5. 亚洲太平洋水产养殖中心网协议 (1988 年 1 月 8 日)

核污染防治

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1986 年 9 月 26 日)

2.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 (1986 年 9 月 26 日)

3. 核安全公约 (1994 年 6 月 17 日)

4.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1980 年 3 月 3 日)

南极保护

1. 南极条约 (1959 年 12 月 1 日)

2.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 (1991 年 6 月 23 日)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972 年 11 月 23 日)

2.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970 年 11 月 17 日)

环境权的国际法规定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摘录）（1966年12月9日）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摘录）（1966年12月9日）

其他国际条约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摘录）（1967年1月27日）
2.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摘录）（1972年3月29日）

附件三：中国目前已经加入或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

序号	条约名称
1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
2	一九四六年最后条款修正公约
3	航运的重大包裹标明重量公约
4	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一九三二年修正）
5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一九三七年修正）
6	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公约
7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8	海员遣返公约
9	制订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
10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
11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12	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的同等待遇公约
13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14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第 150 号公约）
15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16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
17	三方协商促进履行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18	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约
19	就业政策公约
20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21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公约）
22	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
23	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
24	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25	1958 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附件四：中国境外投资部分重点法律法规全文

1.《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2002年10月2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对境外投资进行科学的综合评价分析，全面掌握我国境外投资状况，加强对我国境外投资活动的有效监管，促进境外投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外经贸部对全国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及中央管理的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负责对所属企业的境外投资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企业是指我国企业法人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第四条 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为绩效评价的工作时间。

第五条 对境外企业分服务贸易类、制造业类和资源开发类等三个类别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六条 境外企业绩效评价的内容分资产运营效益、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发展能力和社会贡献等五个方面。

（一）资产运营效益具体指标为：

1、净资产收益率=利润（税前）总额/平均股东权益

2、固定资产增长率=（本年固定资产总额-上一年固定资产总额）/上一年固定资产总额

3、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

4、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

（二）资产质量具体指标为：

1、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3、固定资产利用率

(三) 偿债能力具体指标为:

1、资产负债率=平均负债总额/资产平均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四) 发展能力具体指标为:

1、市场占有率

2、利润增长率=(本年度利润-上年度利润)/上年度利润

3、销售增长率=(本年度销售收入-上年度销售收入)/上年度销售收入

4、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平均员工人数

(其中,工业增加值是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结果。按生产法计算的工业增加值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按收入法计算的工业增加值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之和)

(五) 社会贡献具体指标为

1、税收(境外企业上缴税收总额)

2、创汇(境外企业带动国内出口总额)

3、资源获取数量及金额

4、净资产增长率=(本年净资产-上一年净资产)/上一年净资产

第七条 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于每年4月1日至5月15日收集具体数据,并于5月15日至6月15日利用“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系统软件”对各境外企业进行评价。

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在接到外经贸部通知后,到外经贸部国外经济合作司领取“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系统”软件和软件使用手册。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结果

第八条 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境外企业进行年检的一项重要内容,由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在年检工作中使用。各企业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绩效评价。凡不参加绩效评价的,均视作年检不通过。

第九条 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于每年6月30日前将绩效评价

的结果及原始材料报送外经贸部国外经济合作司。外经贸部将对各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抽样复查。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外经贸部授权，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发布。

第十条 外经贸部负责全国境外投资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研究和发布。评价结果将作为国家境外投资和境外企业管理政策制订和调整的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及境外企业再投资设立的企业的绩效评价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强境外投资的宏观监管，掌握境外投资变动情况，促进境外投资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境外投资实行联合年检制度。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制定年检办法并对年检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企业通过其投资主体按本办法参加年检。

第四条 法所称的境外企业是指我国企业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金融类除外）。

第二章 年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局）和外汇分局负责地方企业境外投资的年检工作；中央企业负责本企业境外投资的年检工

作，其中有关外汇内容，由其所在地外汇局（外汇管理部）负责。（以下简称“年检部门”）

第六条 每年的4月1日至6月15日为年检的工作时间。

第七条 年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境外投资状况。
- （二）我驻外经商机构对境外企业的评价。
- （三）投资主体及其所办境外企业遵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况。

第八条 年检程序

（一）外经贸部和外汇局负责编制年检报告书并在外经贸部和外汇局网页上发放（年检报告书样本见附件一），供境内投资主体下载。

（二）投资主体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年检报告书，按要求认真填写境外企业的有关内容，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三）投资主体须在5月15日以前将填写完毕的年检报告书各一份，送达外经贸厅（委、局）和外汇局（外汇管理部）。

第三章 年检的审核

第九条 年检部门依据本办法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年检，对年检结果按壹、贰、叁等次进行分级。（有关评分标准见附件二）

第十条 确定等级后，年检部门在国家统一印制的年检证书上加盖年检专用章，并交由投资主体持有。（年检证书样本见附件三）

第十一条 年检部门须于6月15日前将年检报告书（复印件）、年检结果报外经贸部。年检工作报告须于6月30日前报外经贸部和外汇局。

第十二条 外经贸部负责向财政、外汇、海关、税收、外事、银行和保险等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通报年检结果。

第十三条 年检每年定期进行，除此不得再对境外投资进行其他形式的集中检查活动。

第十四条 任何部门不得借年检名义向投资主体收取费用。

第五章 年检结果

第十五条 年检结果自加盖年检专用章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境外企业参加年检并获得年检证书后，投资主体在办理其境外投资有关手续时，应向外经贸部及有关部门出具年检证书。

第十七条 年检结果为壹级的，可优先享受国家关于境外投资有关优惠扶持政策，有关部门在其外汇、海关、税收、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优先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年检结果为贰级的，不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 年检结果为叁级的，不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并给予投资主体 1 年的整改期，如下一年的年检结果仍为叁级的，则投资主体 1 年内不得从事新的境外投资活动。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条 对不申报年检的，外经贸部和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 (一) 暂不受理该投资主体境外投资购、付汇及对外担保等申请。
- (二) 不受理投资主体新设境外企业的申请。
- (三) 不受理驻外人员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检结束后，外经贸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对年检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如发现年检结果与事实不符，外经贸部将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香港、澳门、台湾设立的内地投资企业年检比照本办法执

第二十三条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凭年检证书办理《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的年审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发改委 2004 年 10 月 9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为规范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核准机关及权限

第四条 国家对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资源开发类项目指在境外投资勘探开发原油、矿山等资源的项目。此类项目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 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大额用汇类项目指在前款所列领域之外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此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用汇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五条 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境

外投资项目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由其自主决策并在决策后将相关文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上述备案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第七条 前往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和前往未建交国家投资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八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投资主体向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以及核准前往未建交国家、敏感地区投资的项目前，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在接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向国务院提出审核意见。如 20 个工作日不能作出核准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的时间。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向项目申请人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应以书面决定通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项目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在投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信息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书面信息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确认函件。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二) 项目投资背景情况；
- (三) 投资地点、方向、预计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
- (四) 工作时间计划表。

第十四条 投资主体如需投入必要的项目前期费用涉及用汇数额的（含履约保证金、保函等），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准。经核准的该项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第十五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 (一)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
- (二) 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 (三) 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 (四) 中方投资超过原核准的中方投资额 20% 及以上。

变更核准的程序比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六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名称、投资方基本情况；
- (二) 项目背景情况及投资环境情况；
- (三) 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产品、目标市场，以及项目效益、风险情况；

- (四) 项目总投资、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融资方案及用汇金额；
- (五) 购并或参股项目，应说明拟购并或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第十七条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 (一) 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 (二) 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 (三) 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 (四) 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

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五) 投标、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六) 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报送信息报告,并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有关确认函件。

第五章 核准条件及效力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的条件为: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国际法准则;

(二) 符合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有利于开发国民经济发展所需战略性资源;符合国家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促进国内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产品、设备出口和劳务输出,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三) 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和外债管理规定;

(四) 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第十九条 投资主体凭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中央管理企业凭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备案证明,办理上述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投资主体就境外投资项目签署任何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件前,须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应规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内,核准文件是投资主体办理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相关手续的依据;有效期满后,投资主体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时,应同时出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准予延续文件。

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体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撤销对该项目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和省级发展改

革部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4.《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 3 月 16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当认真了解并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互利共赢”原则。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核准

第五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商务部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予以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一）。《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

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第六条 企业开展以下情形境外投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商务部核准：

（一）在与我国未建交国家的境外投资；

（二）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投资（具体名单由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

（三）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

（四）涉及多国（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

（五）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第七条 地方企业开展以下情形的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按第十四条的规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一）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1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

（二）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

（三）需在境内招商的境外投资。

第八条 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投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样式见附件二），并按第十六条规定办理核准。

第九条 企业境外投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核准：

（一）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二）损害我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可能违反我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

（四）涉及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货物。

境外投资经济技术可行性由企业自行负责。

第十条 商务部核准第六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涉及中央企业的，由商务部征求意见；涉及地方企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境外投资应当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核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视情征求

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

第十一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时应当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提供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

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主要从东道国安全状况、对双边政治和经贸关系影响等方面提出意见，并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二条 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境外投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境外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的具体内容、股权结构、投资环境分析评价以及对不涉及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的说明等；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境外企业章程及相关协议或者合同；

（四）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并购类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样式见附件三）；

（六）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企业开展第六条规定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时间）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是否涉及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进行初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的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之申请人；受理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时间）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企业开展第七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之申请人；受理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做

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对予以核准的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核准决定并颁发《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六条 企业开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投资按以下程序办理核准：

中央企业总部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报商务部核准。地方企业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表后，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申请表填写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应当由相对最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负责办理核准手续。商务部或相对最大股东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核准文件抄送其他投资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类境外投资应当征求国内有关商会、协会的意见，以作为核准时的参考。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核准后，原境外投资申请事项发生变更，企业应参照第二章的规定向原核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核准手续。企业之间转让境外企业股份，由受让方负责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商务部或受让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把相关核准文件抄送其他股东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企业终止经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向原核准机关备案，交回《证书》。原核准机关出具备案函，企业据此向外汇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及其所属境外企业应当按当地法律办理注销手续。

终止是指原经核准的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我国企业均不再拥有原经核准的境外企业的股权等任何权益。

第四章 境外投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和东道国（地区）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应当取得

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对其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境外企业外文名称可在申请核准前在东道国（地区）进行预先注册。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落实各项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并接受驻外使（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人员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要求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向原核准机关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其对外签署的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生效前，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负责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总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引导、促进和服务体系，强化公共服务。

商务部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帮助企业了解东道国（地区）投资环境。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引导企业有针对性地到东道国（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商务部通过政府间多双边经贸或投资合作机制等协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商务部建立对外投资与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统计、投资机会、投资障碍、预警等信息服务。

第二十九条 企业境外投资获得核准后，持《证书》办理外汇、银行、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并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条 企业自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未在东道国（地区）完成有关法律手续或未办理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境内有关部门手续，原核准文件和《证书》自动失效，《证书》应交回原核准机关。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须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核准。

第三十一条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发证机关。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企业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不如实填报申请表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且可在一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任何境外投资核准申请；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相关文件，并可在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任何境外投资核准申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境外投资政策支持。

第三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核准和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商务部责令改正并提出批评。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企业为实现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非企业法人适用本办法。企业赴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

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地方企业的，须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四）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后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总部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并加盖公章后向商务部备案。企业递交备案表后即完成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 2004 年 16 号令）和《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印发〈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04]452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五：国际环境与社会指南

1. 《赤道原则》

（参见 <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about-ep/the-eps>）

2.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

（参见 <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Home>）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公司指南》

（参见 <http://www.oecd.org/dataoecd/56/36/1922428.pdf>）

4.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的报告》

（参见

<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media/documents/ruggie/ruggie-guiding-principles-chinese-21-mar-2011.pdf>）

5. 《负责任的投资的原则》

（参见 <http://www.unpri.org/principles/>）

6. 《全球契约文件》

（参见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TheTenPrinciples/index.html>）

7. ISO26000

（参见 http://www.iso.org/iso/catalogue_detail?csnumber=42546）

8.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SA8000）

（参见 <http://csr.mofcom.gov.cn/aarticle/q/200804/20080405471953.html>）